

海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

二、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43号-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
管理办法

第四条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修改或者撤销，应当遵循修改优先原则；确实不能修改的，予以撤销。

第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原接受申报的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或者撤销手续，海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出口货物放行后，由于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原申报货物部分或者全部退关、变更运输工具的；

（二）进出口货物在装载、运输、存储过程中发生溢短装，或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灭失、短损等，导致原申报数据与实际货物不符的；

（三）由于办理退补税、海关事务担保等其他海关手续而需要修改或者撤销报关单数据的；

（四）根据贸易惯例先行采用暂时价格成交、实际结算

时按商检品质认定或者国际市场实际价格付款方式需要修改申报内容的；

（五）已申报进口货物办理直接退运手续，需要修改或者撤销原进口货物报关单的；

（六）由于计算机、网络系统等技术原因导致电子数据申报错误的。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当事人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撤销表》（附件 1）和下列材料：

（一）符合第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提交退关、变更运输工具证明材料；

（二）符合第五条第（二）项情形的，应当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三）符合第五条第（三）项情形的，应当提交签注海关意见的相关材料；

（四）符合第五条第（四）项情形的，应当提交全面反映贸易实际状况的发票、合同、提单、装箱单等单证，并如实提供与货物买卖有关的支付凭证以及证明申报价格真实、准确的其他商业单证、书面资料；

（五）符合第五条第（五）项情形，当事人将全部或者部分货物直接退运境外的，应当提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表》（附件 2）；

（六）符合第五条第（六）项情形的，应当提交计算机、网络系统运行管理方出具的说明材料。

当事人向海关提交材料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并且齐全、有效的，海关应当及时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第七条 由于报关人员操作或者书写失误造成申报内容需要修改或者撤销的，当事人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撤销表》和下列材料：

（一）可以反映进出口货物实际情况的合同、发票、装箱单、提运单或者载货清单等相关单证；

（二）详细情况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海关未发现报关人员存在逃避海关监管行为的，可以修改或者撤销报关单。不予修改或者撤销的，海关应当及时通知当事人，并且说明理由。

第八条 海关发现进出口货物报关单需要修改或者撤销，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主动要求当事人修改或者撤销：

（一）将电子数据报关单退回，并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和要求，当事人应当按照海关要求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不得对报关单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二）向当事人制发《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撤销确认书》，通知当事人要求修改或者撤销的内容，当事人应当在5日内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或者撤销的内容进行确认，确认后海关完成对报关单的修改或者撤销。

第九条 除不可抗力外，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直接撤销相应的电子数据报关单：

（一）海关将电子数据报关单退回修改，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发送的；

（二）海关审结电子数据报关单后，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纸质报关单的；

（三）出口货物申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运抵海关监管场所的；

（四）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海关已经决定布控、查验以及涉嫌走私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进出口货物，在办结相关手续前不得修改或者撤销报关单及其电子数据。

第十一条 已签发报关单证明联的进出口货物，当事人办理报关单修改或者撤销手续时应当向海关交回报关单证明联。

第十二条 由于修改或者撤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导致需要变更、补办进出口许可证件的，当事人应当取得相应的进出口许可证件。海关对相应进出口许可证件电子数据进行系统自动比对验核。

四、实施机构：各隶属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无

六、承诺办结时限：无

七、结果名称：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申请受理回执

八、结果样本：中国（贵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海关受理回执（系统自动发送）

九、收费标准：无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一）出口货物放行后，由于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原申报货物部分或者全部退关、变更运输工具的；

（二）进出口货物在装载、运输、存储过程中发生溢短装，或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灭失、短损等，导致原申报数据与实际货物不符的；

（三）由于办理退补税、海关事务担保等其他海关手续而需要修改或者撤销报关单数据的；

（四）根据贸易惯例先行采用暂时价格成交、实际结算时按商检品质认定或者国际市场实际价格付款方式需要修改申报内容的；

（五）已申报进口货物办理直接退运手续，需要修改或者撤销原进口货物报关单的；

（六）由于计算机、网络系统等技术原因导致电子数据申报错误的。

十二、申请材料：

符合申请条件规定的，当事人应当向海关提交下列材料（以下材料网上提交原件的电子版即可，申请材料均为 1 份）：

（一）、符合“申请条件第（一）项情形”的，应当提交退关、变更运输工具证明材料；

（二）符合“申请条件第（二）项情形”的，应当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三）符合“申请条件第（三）项情形”的，应当提交签注海关意见的相关材料；

（四）符合“申请条件第（四）项情形”的，应当提交全面反映贸易实际状况的发票、合同、提单、装箱单等单证，并如实提供与货物买卖有关的支付凭证以及证明申报价格真实、准确的其他商业单证、书面资料；

（五）符合“申请条件第（五）项情形”，当事人将全部或者部分货物直接退运境外的，应当提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表》；

（六）符合“申请条件第（六）项情形”的，应当提交计算机、网络系统运行管理方出具的说明材料。

十三、办理流程：

企业在中国（贵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中的“修撤单”中申请并上传相关材料电子数据→HP2015 系统接收后自动生成处理单

→海关完成处置后回执反馈至单一窗口

十四、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0次

十六、审查标准：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43号-18）中“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当事人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撤销表》和下列材料：（一）符合第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提交退关、变更运输工具证明材料；（二）符合第五条第（二）项情形的，应当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三）符合第五条第（三）项情形的，应当提交签注海关意见的相关材料；（四）符合第五条第（四）项情形的，应当提交全面反映贸易实际状况的发票、合同、提单、装箱单等单证，并如实提供与货物买卖有关的支付凭证以及证明申报价格真实、准确的其他商业单证、书面资料；（五）符合第五条第（五）项情形，当事人将全部或者部分货物直接退运境外的，应当提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表》；（六）符合第五条第（六）项情形的，应当提交计算机、网络系统运行管理方出具的说明材料。当事人向海关提交材料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并且齐全、有效的，海关应当及时进行修改或者撤销。”规定审查。

十七、通办范围：贵阳海关关区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中国（贵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平台 <https://www.singlewindow.cn/>。

二十二、办理时间：24 小时线上办理

二十三、咨询电话：各隶属海关电话 http://guiyang.customs.gov.cn/guiyang_customs/549824/549828/2861069/2760030/index.html）或拨打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12360 海关服务热线。